

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

杭政地〔2026〕120号

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 庐丰畬族乡 2026 年第一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使用土地的批复

庐丰畬族乡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的《上杭县庐丰畬族乡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庐丰畬族乡 2026 年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使用的请示》（庐政〔2026〕28 号）收悉。受龙岩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庐丰畬族乡太古村集体农用地0.0156公顷（其中耕地0.015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使用庐丰畬族乡太古村水田0.0136公顷、旱地0.002公顷，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0.0156公

顷，作为庐丰畬族乡太古村蓝财玉、曾兴钰户农村村民住宅建房用地。

二、该用地按使用方式提供，只作为农村村民住宅建房用地，不得作为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。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。

三、庐丰畬族乡人民政府应严格按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1〕189号）及《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杭政办〔2020〕51号）办理分户审批手续。

此复。

上杭县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29日印发
